**关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

**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参保毕业生普通门诊报销工作，根据《蚌埠工商学院普通门诊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诊及报销范围

1.就近就便蚌埠市医保定点医院，原则上先在校医院就医；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实习和寒暑假、因病休学等原因不在校期间，学生应选择当地的县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就医。

2.仅限于普通门诊的检查化验、医用设备检查、一般疾病肌肉注射及静脉注射和意外伤害的门诊治疗费用。普通门诊的用药范围和治疗项目执行蚌埠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

3.以下不属于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项目

（1）**挂号费、出诊费、急救车费、会诊费等杂项费用**；

（2）各种医疗咨询费用，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3）各医学美容、矫形的手术和治疗费，包括镶牙费、眼睛验光和配眼镜费等；（4）各种先天性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康复与治疗；（5）各种体检费、预防服药及接种疫苗费;（6）不按规定自购的药品费；（7）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残、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的医疗费用；（8）其它不属于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的支付项目。

（三）票据要求

票据时间须为2021年7月1日至当前，报销金额为200-2000元以内，报销比例为60%。

二、报销材料

（一）门诊病历、有效发票、药品打印单（或处方）、检查和治疗单等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报销凭证。

（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销材料受理时间、地点

时间：5月2日-5月14日

地点：行远楼21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报销流程

本人填写“蚌埠工商学院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单”（附件）。材料以班级为单位在规定时间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不再办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552-2566684

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处

2022年5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蚌埠工商学院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单**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班 级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卡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疾病名称 |  | | | 就诊医院 | |  | |
| 就诊时间 |  | | | | | | |
| 就诊总金额 |  | | | 报销金额（60%） | |  | |
| 说明：门诊病历、有效发票、药品打印单等报销凭证一并上交至学生处。 | | | | | | | |
|  | | | | | | | |